

《蘋果日報》一百個謊言



合成周慧敏「裸照」

1995年4月27日：《壹本便利》第169期封面將周慧敏的臉移花接木在日本AV女優的裸身，大標題寫「玉女敏露兩點寫真 \$30有得睇」。周慧敏控告《壹本便利》，《壹》敗訴並支付大筆賠償金。

虛構潘迪生癌痛

1996年6月：壹傳媒旗下《忽然1周》，封面報道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主席潘迪生癌痛，潘控《忽然1周》誹謗，《忽然1周》承認報道虛構，並於《蘋果日報》刊登道歉啟事、停止該刊總編輯職務。

「陳健康事件」出錢造假

1998年：《蘋果日報》報道「陳健康事件」，上水平邨三房倫常慘案的男事主陳健康，承認接受了《蘋果日報》5000元酬勞，讓其拍攝自己北上召妓尋歡的「獨家報道」。隨後壹傳媒主席黎智英刊登全版啟事公開道歉。

誹謗律師挾款潛逃

1998年10月：《蘋果日報》刊登一篇涉及律師朱蕭菊圓騙走客戶200萬元後失蹤的報道，令正懷孕的她抑鬱及早產，律師業務大受打擊。高院終審裁定《蘋果日報》報道失實，朱獲判可得到賠償320萬元。

誹謗蔡康年打女友

1999年：《蘋果日報》聲稱「唱片騎師」蔡康年「毒打」藝人女友施念慈，令蔡失去工作。蔡狀告《蘋果日報》誹謗，2003年《蘋果日報》與蔡庭外和解，賠償40萬元。

記者行賄換資料

1999年：時任《蘋果日報》突發記者劉江群，在1997年至1999年間向時任警察高級通訊員楊啟興及通訊員曾炳霖行賄，換取警方控制中心每日罪案報告及有新聞價值案件的事主與疑犯資料，涉賄達30.8萬元。最後劉被判入獄10個月。

亂報謀殺案細節

1999年10月4日：高院開庭審訊5歲男童被謀殺案，《蘋果日報》因刊載法庭沒有披露的資料，對被告構成不公引致案件重審，高院裁定《蘋果》及時任總編輯葉一堅刑事藐視法庭罪成，罰款10萬元。

抹黑「希望工程」

2000年6月：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控告香港《壹週刊》誹謗，涉1994年1月封面文章，以「千里追查七千萬元下落，希望工程善款失蹤」，報道失實及有誹謗成分，高院裁定誹謗罪成立，須向控方支付350萬元的賠償兼付堂費。

亂指蔡國贊買兇斬人

2001年4月：約克幼稚園校董蔡國贊入稟高院控告《壹週刊》1999年6月刊登涉嫌報道指蔡國贊與一宗買兇斬人事件有關，《壹週刊》其後刊出澄清啟事，蔡獲賠償及訴訟費。

